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韦伟、韦章宏、安徽国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韦南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0102民初24020号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证据材料。原告诉请为：一.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17333元；二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暂计101771元(利息以本金1817333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2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暂计算至2026年8月3日为101771元，款清息止)，(以上合计1919104元)；三.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于2026年11月5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18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18日)